

# 第一八二〇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菲利普先生(卢森堡)代行主席职务。

## 议程项目 26

### 装置表决机器设备：秘书长的报告

1. 主席：今天上午要审议的第一个项目是议程项目 26。秘书长已就这个议题提出了一份报告〔A/7737〕。第五委员会就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建议牵涉到的行政和财务问题提出了一份报告〔A/7771〕。大会还要审议一项由奥地利、巴巴多斯、丹麦、印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L.578〕。

2. 奥地利的代表希望介绍这个决议草案，我请他发言。

3. 马奇先生(奥地利)：我现在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在一个主要委员会的房间里装置表决机器设备的第A/L.578号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的文本是不需要解释的。它以秘书长的报告〔A/7737〕为基础。报告中建议，由于技术上和财务上的原因，联合国应发展它自己的一套设备——一套定制的、专门设计的设备，以适应联合国的特殊需要。这套装置应具有表决机器设备在大会会议厅使用期间已经显示出来的那些令人满意的特点。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7755〕中已认可秘书长提出的这一计划，认为它是解决这个问题最经济、最有效的一个办法。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71〕谈到了装置这样一套设备的预算费用。

5. 既然大会会议厅的表决机器设备已经试用成功，而且大会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第 1957

(XXIII)号决议中已经批准在一、二个委员会的房间里做准备工作，因此提案国建议大会采取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行动。

6. 主席：我感谢奥地利代表就第 A/L.578 号决议草案向大会做了补充说明。

7. 帕拉马尔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仔细地研究了关于“装置表决机器设备”这一项目的秘书长报告〔A/7737〕和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755〕，现在就这个问题提些意见。

8. 首先，对秘书长决定使用联合国的工程人员来发展和装置联合国自己的一套表决机器设备，我们表示赞赏。我们认为，这种解决问题的方法是合理的和正确的。

9. 但与此同时，就我们看来，在提出预算方面有些草率从事，而且，要求拨款在一个主要委员会的房间里装置表决机器设备，还为时过早。

10. 我们之所以得出这个结论，是因为正如你们所知道的，第二十二届大会仅仅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①</sup>该报告说明，他将着手拟订在一、二个主要委员会的房间里装置表决机器设备的计划。报告还进一步说明，在提出那些计划以后，还必须由大会决定是否在委员会的房间里装置这样一套设备。

11. 因此，苏联代表团认为，现在正在搞的一套表决机器设备的模型应等到一九七〇年初进行试验，只有到那时候，才可能对这套表决机器设备的功效作出估价。

12. 由于这些原因，苏联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推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再来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决定。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文件 A/6870，第 5 段。

13. **主席：**大会各会员国代表都听到了苏联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即我们应该推迟对我们所审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想问一问苏联代表：他在发言结尾提出的提案，是个应看作是他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正式提案呢，或者只不过是我想提出的一个会影响苏联代表团投票的个人建议。

14. **帕拉马尔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提的不是正式提案，而是一个我希望在大会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口头建议。

15. **主席：**如无异议，我们现在对第 A/L. 578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以五十九票对零票通过，十票弃权〔第 2519(XXIV)号决议〕。

## 议程项目 93

### 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所在地）并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

#### 秘书长的通知(A/7793)

16. **主席：**秘书长的通知〔A/7793〕涉及一个程序问题，即那些属于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参加该规约修正过程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已建议大会采纳秘书长的通知附件三中所提的决议草案的某些条款。

17. 我要提醒代表们，议程项目 93 的实质性方面的问题已列入第六委员会的议程。目前大会只处理秘书长的通知提出的程序问题。

18. 现在大会将对秘书长的通知〔A/7793〕附件三中所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9. 既无异议，我认为大会不必进行正式表决就一致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 2520(XXIV)号决议〕。

## 议程项目 25

### 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续）\*

20. **主席：**大会各会员国代表都知道，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七九六次全体会议上已结束了这个项目的讨论。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九七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 2499(XXIV)号决议。如果你们允许，我想提一下这个决议。

21. 在决议第 2 段中，大会决定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的主题是“和平、正义与进步”。关于这一点，下面我要向大会介绍有关为周年庆祝活动发行纪念邮票和纪念章的情况。

22. 大会各会员国代表可以回想一下，在第一七九七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代表修正的决议草案〔A/L. 571/Rev.1 和 Add.1〕的三十七个提案国的发言中曾解释说，把主题“和平与进步”改为“和平、正义与进步”有一个困难，即周年纪念某些方面的准备工作，尤其是有关印刷纪念邮票和铸造纪念章的准备工作，已经进入了最后阶段。事情经过如下。

23. 在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的会议上，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决定特别向大会建议：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在周年纪念时发行纪念邮票，而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四日也许可以认为是发行这种邮票的最合适的时间。筹备委员会还建议把邮票上的题词定为“和平与进步”。几天以后，在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筹备委员会主席写信给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局长，要求他通过各国邮政当局把这个建议的文本通知给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以便它们考虑有待采取的步骤。又过了几天，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筹备委员会主席写信给所有会员国的常驻代表，提出筹备委员会上述关于发行纪念邮票的建议，并希望他们提请本国的邮政当局注意此事。

24. 代表们肯定知道，许多国家需要花很长的时间——往往要一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去准备发行

\*续自第一七九七次会议。

特种邮票，因为它牵涉到各种技术问题，特别是在设计和印刷方面。筹备委员会正是考虑到这种情况，并希望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发行纪念邮票，才授权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开始设计和印刷联合国纪念邮票。筹备委员会原来预期这个已经得到筹委会各成员国一致支持——这是我想强调的一个事实——的建议会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过去，发行其他种类的联合国纪念邮票，曾经采取过类似的预备步骤，例如，一九六四年国际合作年筹备委员会就是这样做的，当时人们没有提出丝毫的反对意见。

25. 可以设想，许多会员国发行邮票的准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就联合国本身而言，已花了几个月时间准备图案，纪念邮票现正在印刷之中。

26. 此外，依照筹备委员会拟定的规格，纪念章的图案已由秘书处绘出，并经筹备委员会官员同意。它们已在雕刻师的手中。如果现在必须修改纪念邮票或纪念章的设计，那末它们就可能赶不上周年纪念时用。

27. 根据上述种种情况，如无异议，“和平、正义与进步”这一主题一般说来可以看作是适用于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的，而筹备委员会有关纪念邮票和纪念章的建议也是可以采纳的。

28. **艾尔文先生(智利)**：很对不起，我国代表团对刚才听到的发言不得不表示惊讶。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九七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有关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第2499A(XXIV)号决议。这个决议决定周年纪念的主题应为“和平、正义与进步”。现在我们听到的介绍，用明确的语言来说，意思就是在邮票和纪念章方面，决议将不予以执行，因为模型或图案已经用了另一种题词。

29. 我们认为，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大会不能容许对这个问题的真正含义漠然置之。我们姑且不计较由于智利是已通过决议草案〔A/L.570/Rev.1〕的提案国之一这一事实所引起的自尊心问题，也不必重提把正义这个概念加进二十五周年纪念的题词中这种做法的无可置疑的重要意义，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提醒大家注意：这件事含有开创先例的严重性。

30. 联合国里有没有什么权威可以决定不执行大会的整个决议或部分决议？无论是宪章还是大会的

议事规则都没有示意要有这样的权威，而且让这样的权威存在也是不合乎逻辑的。情况既然是这样，那末决议一旦被大会通过，只要它仍然生效，联合国的行政机构就有义务全部加以执行。如果我们把刚才听到的主席的发言理解为这是建议修改大会所通过的决定的话，那末我必须指出：在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看来，应该按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行事，即“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既然大会没有作出这样的决定来重新辩论这个问题，那末让我们对它表示意见是不适当的。

31. 我真诚地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这样的论点是十分不幸的。有什么理由不执行大会的决议呢？有合法的先例吗？没有。只有一个以不正常的方式出现的实际局面。

32. 我们听说，在大会通过那个确定二十五周年纪念的主题和题词的决议之前，有人已采取了实际步骤去设计另一种题词的邮票和纪念章的图案。我们刚才听到的发言很清楚地表明：筹备委员会曾经同意建议大会以某种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如果那是一项建议的话，那末很明显，在大会作出决议之前，谁也没有合法的权力代表联合国按照一个尚待批准的决议草案行事。

33. 在我看来，这种论点并不足以说服大会默认不执行它的决议的行为。有人提出一种论点，说需要物质条件和时间去准备图案和模型。对不起，我不相信在技术先进的今天，竟需要一年的时间去准备图案并提供给各国，以便它们有足够时间在明年十月份以前印好邮票。接受这种论点无异于宣称联合国大会是多余的，因为任何机构只要把一个既成事实摆在它的面前，就可使它的决定变成一纸空文。

34. 我国代表团为出现了这种情况而感到遗憾。我们不愿意由于任何原因而使别人为难，但我们不能不声明：如果联合国是世界各国的一个民主组织——事实上它确是如此，如果本大会的各项决议有一点价值——事实上它们是有价值的——而不是一堆废纸的话，那末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通过的第2499A(XXIV)号决议就必须全部予以执行。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35. **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 巴西代表团愿意完全地、无条件地支持智利代表团团长刚才所讲的话。

36. 在我们面前出现了一种不正常的局面, 巴西代表团对此不能漠然置之。我们实际上正被告知: 大会的一项决议不能执行, 因为秘书处没有能够预料到大会会作出一个与它的预计和设想不一致的决定。换句话说, 这整个难题之所以产生, 是由于联合国大会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把它的活动局限于起一个橡皮图章的作用。我们出于对在这里派有代表的一百二十六个国家的尊重, 感到有必要说出我们对一种倾向的关注。如果允许这种倾向继续下去, 就会使我们的行动仅仅限于完全顺从一个行政机构的设想、预计和揣测。这是一种反常现象, 不能漠然置之, 因为它远远超出了在纪念章和邮票上添加一个词的决定的范围。这里所牵涉到的是尊重大会的建议这一重大问题。

37. 不管行政机构如何议长论短, 大会的任何决议都必须忠实地、审慎地加以执行, 这对我们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而且, 我们真挚的信念是: 如果大会的任何决议需要重新审议, 那末就应该遵照有关的议事规则, 特别是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这种重新审议的要求。

38. 我们正面对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对不起, 我要指出, 我们应当注意防止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开创这样的先例无异于制订一套重新审议大会决定的新程序。因此, 我国代表团不能以保持沉默或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而在开创这种先例或者接受一个既成事实上起一份作用。

39. **纳瓦·卡里略先生(委内瑞拉)**: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决定对你刚才就大会于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通过的第 2499A(XXIV)号决议的某些方面所作的说明讲几句话。我国代表团之所以决定讲话, 并不是因为它曾经是使现为上述决议的实施部分第 2 段有所改动的那个修正案的提案国之一。智利和巴西的代表已经把情况说得非常清楚而明确了。这种利用程序来损害大会的决定, 从而有可能使得本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无法实施和执行的作法, 也使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安。

40. 我们不想详细论述这个问题的实际方面。它不是我们关注的主要之点。我们深为关注的是法律与程序方面。如果允许采取前面所讲的那种做法, 那就可能会出现一种严重的情况, 并将构成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我国代表团当然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 大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遵守相应的议事规则。

41. 就委内瑞拉来说, 大会第 2499A(XXIV)号决议仍然有效。我们深信, 对于采用同大会本身规定的议事规则不相符合的程序来中止实施大会决议所产生的后果, 大家应当给予慎重的考虑。

42. 我国代表团正是由于对这个问题的上述各方面感到关注, 才在大会上作此发言, 并坚决支持智利和巴西的代表团所发表的论点和意见, 同他们一样感到忧虑。

43. **主席**: 鉴于智利代表团几分钟以前所作的发言, 我认为, 我有责任提请大会注意一个具体的问题。有人提到了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 并指出修正大会在同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必须要有三分之二的多数。

44. 在这种情况下, 据我看来, 提醒大会注意下面这个事实是有益的: 有争议的条款是第 2499A(XXIV)号决议的第 2 段。请大会注意, 这段原文如下:

“大会,

“……

“决定周年纪念的主题应是‘和平、正义与进步’, 并表示希望一九七〇年将标志着一个和平时代的开端。”

45. 我认为我刚才的发言绝对没有违反第 2499A(XXIV)号决议的实施部分。这些条款将会受到充分的尊重。只有一个特殊问题我想提请各位注意, 这个问题不仅涉及联合国, 而且也涉及一大批会员国。如果要把联合国的主张和要求我们在这里坚持的那些理想在公众中广为传播的话, 各个会员国就必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当前情况下, 由于存在着我曾提请你们注意的那种物质上的困难, 意外地出现了一个实际问题。这就是为什么许多成员国不得不早就开始准备的缘故。如果我们现在改变那些安排, 许多国家里邮票的发行就可能受到严重的影响。

46. 所以，我不愿意未先同大会磋商就接受智利、巴西和委内瑞拉的代表所提出的论点。我想以主席的身分请大会各会员国代表们决定：我们究竟是应当采纳三位代表提出的建议，因而应该要求秘书处严格遵守第2499A(XXIV)号决议中关于邮票和纪念章上的题词的规定呢，还是愿意采纳我荣幸地在刚才作的介绍性发言中向大家提出的现实建议。

47.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希望我的同事们注意与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有关的纪念章和邮票上业已通过的用语。从主席的发言看来，大家似乎都同意应该以“和平、正义与进步”——这是联合国的几个象征——作为主题。另一方面，“正义”这个词好象被某些人删去了。我不知道删去“正义”一词的动机是什么，可是联合国宪章中多次出现这个词。就是在国际联盟盟约中，“正义”也是那个国际组织的首要目标。

48. 我不知道删去这个词的原因是为了节省篇幅，还是设计问题；或许有人喜欢“peace and progress”两个P的押头韵。我们在联合国里讨论的不是修辞学或用字遣词问题，也不是形式问题，而是实质问题，虽然我们不能完全不考虑文体。

49. 也许——我想到就说——“和平与进步”比“正义”有优先权，因而“正义”一词应该由另一种象征性的图案来表示。

50. 我认为，如果我们删去“正义”这个词，就会贬低应予强调的全面的象征意义。现在我要说明我认为应该把“正义”一词包括进去的确切理由。

51. 让我首先谈谈“和平”这个词。有——说得极端一点——坟墓里的和平。那是和平。也可能有死水一潭、不起波澜的和平。也有强加在一个民族头上使之无法实现其愿望而由某个大国用强制手段保证其安谧的和平。比方说，在殖民地有过一个世纪的和平，因为在那里管理国知道如何对这些民族作威作福，不让他们懂得自决权是怎么一回事。因此确实有过和平。但那是怎样的和平？难道我们需要这种坟墓里的和平？我们的联合国应该是一个有活力的组织。我们不要坟墓里的和平。难道我们需要不知怎样争取独立的从前殖民地人民的那种和平？不，我们不需要那种和平。

52. 在我们那个地区，在那个为世界创造了三种一神教的地区，我们为死者祈祷和平时说：愿上帝使他的灵魂在和平中安息。但这不是我们正在寻求的和平，因为我们是活生生的人。

53. 我提到过那些不懂得他们的权利是什么的无知者的和平。我们不要那种和平。我还提到有另外一种和平——再也不能反抗的人们的和平。我们也不要那种和平。因此，必须用“正义”这个词作为和平的修饰语，从而加强和平，赋予和平以意义，使和平富有生气，而不至于成为一个毫无意义的字眼。这样，当我们仍然活在这个地球上而不是在来世的时候，和平就不会成为纪念章和邮票上的一个偶像，不会成为一个单纯的象征，而会成为全世界梦寐以求的事业。如果我们要在这个地球上实现真正的和平，没有正义的和平是毫无意义的。

54. 存在着一种罪恶的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讲，“正义”一词也必须修饰“进步”这个词。我们知道，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强盗正在结帮成伙；他们正在取得进步。我们知道，政治阶层中有蛊惑家和腐化分子，他们也在取得进步。有些当权者没有把托付给他们的——譬如说——一亿货币的预算用于发展进步，而只用二千万去争取进步，其余的却落进那些贪吃一块馅饼——即国家财政——的人的腰包里。

55. 那是一种什么样的进步？从本质上看，那种进步缺乏我们在联合国所争取的进步的真正意义。

56. 此外，还有机器的进步，尖端武器的进步，以及各种各样的进步。但这些都不是我们所需要的进步。因此，就联合国的目标和崇高原则而言，正义就象天平的支轴一样支撑在和平与进步之间，赋予两者以意义。我再说一遍，正义是天平的支轴。

57. 我还可以就这个题词用语举出更多的理由。它应该象人们原来所构思的那样，就是“和平、正义与进步”。但是我想，如果我还没有说服得了人，如果我的一些同事还持有与我不同的其他解释，我将请他们说服我：那些看到纪念章、邮票或证书的人，怎么能想象出这两个词的“象征学”包含着正义的意思。

58. 和平如果不与正义、怜悯及同情结合在一起，那就失去了它的特点。在联合国内，正义包含了

和基本自由、基本人权的关系，包含了侵略总要吃亏而且不应成为风气的意思，包含了许多无须我列举的事，因为我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

59. 现在我要谈到进步。我已经提到过，我们今天生活在一个罪恶方面的进步正在增长的世界里。我要说，在超政治和超道德方面，技术的进步有时使人类丧失人性。我们正在变得没有价值，一句话，我们正在丧失个性。但是当人们使用把个人权利考虑在内的“正义”这个词时，它就创造了一种平衡，它就给和平与进步以生气。因而，在听到任何人发表相反的意见之前，我保留我的发言权和同那些认为用“和平与进步”这两个词就足够的同事进行辩论的权利。

60. **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主席先生，虽然怀着应有的敬意并参考了你刚才提出的建议，但我还是不明白，怎么能够把我们是否应当遵守大会决议的问题付诸表决。无论结果是否决还是通过，这将是一种颇为令人震惊的表决。在我们看来，这样的表决将是没有任何真实意义的。显然，我们大家正常的设想应当是，大会的决议理应受到全体、特别是秘书处的尊重，而且，假如任何一个会员国希望重新审议大会的一项决议的话，那它就应该按照大会有关的议事规则提出重新审议的动议。

61. 我们应当准备为正义付出一点小小的代价。当大会的自决权利处于危险状态的时候，我们应该有所警惕。除非要求重新审议的正式动议得到通过，否则，正义还是应当成为我们纪念二十五周年的部分内容。

62. 总之，我国代表团虽然怀着应有的敬意，但强烈反对就我们是否应当尊重联合国大会的一项决议的问题进行表决。

63. **艾尔文先生(智利)**：我对我再次发言向大会表示歉意，但是，我要提出一个与巴西代表刚才所讲的意见大致相同的程序问题。主席对我们说，这不是审查或修正那个规定题词为“和平、正义与进步”的决议的问题，而不过是认可在纪念邮票和纪念章——其题词应为“和平、正义与进步”——上只题“和平与进步”这两个词的问题。

64. 因此，我不明白纪念的主题是什么意思。题

词意味着什么呢？那是象征，是举行纪念仪式的标题。它是怎样表现出来的呢？它表现在纪念章和邮票上。如果邮票和纪念章与主题不一致的话，那实际上就意味着：大会决议没有得到执行，或者换句话说，决议被修改了。然而，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关于修改大会决议问题的规定是一清二楚的。我不认为主席有权象他所作的那样，要求就决议是否应当予以执行或者我们是否应当批准那种等于不执行大会决议的事情进行表决。

65. 如果某一会员国按照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一项要求重新审议的提案，那末，大会就应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对这个动议进行表决。如果这个动议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就可以重新审议这个项目。既然这方面没有人提出任何动议，那就没有什么可表决的，而已经生效的决议就应该不折不扣地加以执行。我想要说的就是这些。

66. **豪泽夫人(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注意地听取了巴西、智利和委内瑞拉的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十分欣赏他们为了维护他们的立场，经过认真考虑而提出的那些事实。尽管如此，主席先生，我们还是支持你的论点：秘书长建议的做法不但就他所概述的那些实际理由来说是必要的，而且与本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第 2499A (XXIV) 号决议〕也是一致的。在这一决议第 14 段中，大会

“要求秘书长为执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提供必要的方便”。

在这些建议当中，有一条载于第 30 与 31 两段中关于纪念邮票和纪念章的建议，规定纪念邮票和纪念章应写上“和平与进步”的字样。

67. 这两段并不因为通过了第 2499A (XXIV) 号决议第 2 段的修正案而发生变化。第 2 段改变了筹备委员会报告第 29 段的建议。换句话说，主题现在已变成“和平、正义与进步”。我们赞成这个主题，但并不认为它非得要影响到邮票和纪念章的事不可，而且从实际考虑，我们也得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办法来进行。那些主张考虑可行性的人是不会因此而反对正义这个主题的。

68.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不需要强调

巴西和智利的同事们刚才告诉我们的话，但我赞成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推理。东道国的代表丽塔·豪泽夫人刚才表示赞成三个词的原则，可是她又说，根据实际的理由，我们应该只用“和平与进步”这两个词。我觉得我不能不对这位聪慧动人的女士所讲的话提出异议。由于她的聪慧动人，加上又是东道国的代表，她也许会拉走一些票。当我指出可行性并不是我们在联合国内外的活动之中所谋求的唯一事物时，我请求她原谅。在这种情况下的“可行性”使我想起了“权宜之计”——即为方便而行事。权宜之计是一种政策，它已使许多国家蒙受不义，更不用说个人了。在这里，可行性和权宜之计是同义词。但在这个大会上，我们不想谈论权宜之计。

69. 我不想被人误解为我是在对筹备委员会吹毛求疵，因为它毕竟做了良好的工作。不过，为我们的美国同事着想，我要用一个美国俚语：一句话，筹委会“干了蠢事”。正因为筹备委员会在这个特定的问题上“干了蠢事”，我们才不打算接受可行性或权宜之计。然而，我必须赞扬筹委会在这整个问题上所作的耐心而完美的努力。

70. 现在我们特别关心的是邮票和纪念章的象征主义——或者说，是象征学，因为它比象征主义有更多的含义。有这样一种意见，说是我们没有时间，而时间是个关键。我不会为这种意见所欺骗。我们至少还有六个月的时间。在这里还有一个人的因素问题。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假如“正义”这个词被采纳——我已经提到过，那就需要以某种方式重新进行设计——那末，原来设计纪念章和（或）邮票的那位先生或女士或那一组艺术家们就可能被人丢在一边。我建议不应该把他们丢在一边，而应该相信他们。如果找不到他们，我们就应该写信把我们的意见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不能参加重新设计，我们也应该感谢他们为两个词做了良好的工作。

71. 主席在讲话的结尾说：“它们已在雕刻师的手中。”——指的是邮票和纪念章。“如果现在必须修改纪念邮票或纪念章的设计，那末它们就可能赶不上周年纪念时用”〔见上面第 26 段〕。

72. 我和几家私营徽章公司有来往。我想我们

的好朋友丽塔·豪泽夫人能够动员美国的造币厂。凭着她在国内的影响，她应该加速事情的进展，而不要接受权宜之计。拿我来说，我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公仆，就愿意为此效劳，在下月初花一些时间和造币厂逐一进行联系。富兰克林造币厂每年送我一枚银币，还有另外一些造币厂。我们可以叫它们赶一下工，务必使纪念章和邮票及时制出。我认识好几位设计师，其中一位在联合国工作。我可以恳求他和原来的设计师们一道工作——如果他不是该设计组的一个成员的话——以加快和协调重新设计的工作。我不能同意重新设计要花六个月时间这种说法。我们处在一个从技术上讲效率是很高的国家。那些一年之内能够两次登上月球的人怎么会没有办法在几天或几个星期之内重新设计呢？有什么理由可以为上述说法辩解呢？那种借口是站不住脚的。

73. 筹备委员会是受大会委托的，最后的决定权属于我们。当家作主的是我们，而不是一个附属的委员会。虽然我们对筹备委员会在周年纪念问题的其他方面所做的每件事怀着应有的敬意，可是，我认为它犯了行事多少有些武断专横的错误。

74. 我们不知道筹备委员会里是谁作出了这个决定。如果大会现在不通过一项关于重新设计邮票和纪念章——我相信这是我们大多数人所希望——的决定，我倒想就上述问题质问筹委会。把一件事委托给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不使这个机构的决定变得神圣不可侵犯。甚至连处理我们议程的总务委员会，也要服从大会的决定。

75. 正是为了实际的目的，大会才授权总务委员会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并给予某种委托。但是，这种委托并不是给予最后的决定权。我们通过表决的方式来维护我们作为这个集体的最后裁决者的权威。我不想听什么三分之二的多数的话。这不是和平与战争的问题，也不是一项涉及和平与进步的实质的决议。这是一个正名的问题，一个插入天平的支轴即正义的问题。

76. 也许我还没有说服我的好朋友美国代表豪泽夫人。豪泽夫人非常巧妙地避而不谈我所说的话题，而只谈到她的拉丁美洲朋友所说的话。我不想就

这一点跟她交锋，而想进行另一场辩论。不是她说服我，就是我说服她。我要对在座的代表们进一言：这不是一个区域主义的问题。这是一个要注意维护大会的决议，而不屈从于任何筹备委员会——尽管对它的成员怀着应有的敬意——的问题。

77. **主席**：大会各会员国代表极其认真地听取了提出的各种论点和所作的发言。我认为现在应该问一下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还有没有什么补充说明。我请他发言。

78.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我想借此机会答复今天上午所提出的某些论点。我不认为这里牵涉到要重新审议大会的一项决议的问题。主席先生，在你今天上午的发言中，并没有建议应从第 2499A (XXIV) 号决议第 2 段中删去“正义”这个词。相反，你强调了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总的主题是“和平、正义与进步”，这恰恰与决议中所决定的一样。你的发言只不过是通知大会，由于实际的原因——而且确实存在着实际的原因——邮票和纪念章将题上“和平与进步”这两个词。

79. 我要强调的是，这不是秘书处一时的心血来潮。邮票和纪念章的准备工作是按照筹备委员会一致同意的指示着手进行的。当筹委会要求各国发行印有“和平与进步”字样的邮票时，没有任何会员国反对，也没有任何会员国提出任何其他建议。如果现在要改动邮票和纪念章，实际的结果十之八九将是不会有邮票和纪念章了。确实，如果各会员国现在必须重新设计，那末就只有极少的国家能够发行邮票。

80. 我想提一下另一个困难。代表们已说过：“这只是一个词的问题”。但是，由于使用五种语言，一个词在邮票上就要变成五个词。现在有人建议整个邮票都要改动，应该采用新的题词。如果作出这些改动，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原先的支出就将白费，而且还要追加费用。

81. 总而言之，我们没有要求代表们重新审议任何决议，而只不过是要求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实际原因，这个决议将只能部分地加以执行。这不是一个改变原则的问题，而只不过是这么一个问题：

由于实际的原因，各会员国将不得不决定：要么不发行邮票，要么发行印有两个词而不是三个词的邮票。各会员国可以确信，秘书处将尽力按照决议的现有措词去做，但是鉴于当前的情况，也许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这就是我们得到的关于技术方面的意见。

82. **主席**：我认为，这就澄清了问题，因此我们没有必要进一步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了。我想大会将同意转入下一个议程项目。

83.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程序问题。

84. **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程序问题。

85. **主席**：我请巴西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86.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

87. **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我十分高兴地让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先发言。我想他是在我之前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的。

88. **主席**：我是请巴西代表而不是请这个大厅的其他什么人发言。

89. **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在我们进行下一个项目之前，我想请你，主席先生，澄清一下。我想知道作出了什么决定以及当前的情况怎样。换句话说，如果我们不作出任何重新审议的决定而进行另一个项目，那末，我的理解是——我也只能这样来理解——大会决议将受到尊重，纪念二十五周年的所有纪念章和邮票都将加上“正义”这个词。我的意见并不因副秘书长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所作的发言——我认为那只是发言，谈不上澄清——而有丝毫改变。

90. **主席**：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91.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首先，如果我刚才的发言没有获得主席的认可，那是因为我就程序问题要求发言并未得到允许。因此我必须把我的机会让给我的巴西兄弟和同事。

92. 今天，我正坐在这个大厅的中间。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不是别人，正是我的朋友和同事布多大使，坐在第四排，他站起来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也未被大会主席认可。这是不正常的现象。主席先生，



我不是说你的作法不正常，我也不想批评我的好朋友副秘书长。但是，如果我的发言未被认可——而巴西代表已承认我是在他之前就程序问题要求发言的——那我就有权利站起来提出抗议。

93. 请原谅我，主席先生。我个人无论是对你还是对副秘书长都没有什么恶感，但我要维护我的权利，这并不是因为我代表一个小国，而是因为我有和任何其他与会代表一样的权利。如果我不提出这样的意见，某些人就可能侵犯我们不仅作为国家代表而且作为个人的权利。

94. 我仔细倾听了副秘书长的发言。他的发言把一个既成事实摆在我们的面前。秘书长有幸做我们的公仆，正如我们荣幸做本国政府的公仆一样。秘书长公务繁忙，不可能事事过问。因此，他有时除了将某些权力委托给他的同事和副秘书长之外，别无其他选择。我们已听到一种论点，大意是说筹备委员会是一致建议我们只用“和平与进步”这两个词的。这种论点打动不了我们。在这个大会上，我们决不允许人们把既成事实摆在我们面前。如果秘书处和筹备委员会想把这件事搞糟，那就干脆不要纪念章和邮票。如果不加进“正义”一词，而只有“和平与进步”这两个词，我们是决不会接受的。如果他们不用“正义”来加强“和平与进步”，我可以建议各国政府拒绝他们的设计图样。但问题还没有严重到那种地步，我依然认为我们有足够的时间。

95. 我不能接受纪念章能暗示出正义原则这样一个论点。我们怎么能想入非非，接受这样一种暗示的做法呢？宪章上写着其他的原则和崇高的目标。为什么恰恰是“正义”这个词而不是另一个词或另一个原则采用这种暗示法呢？现在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用什么词作为象征，而在未来的十年中我们却要力促实现我们大家所向往的三个目的，即和平、进步与正义。没有“正义”，“和平与进步”就是枯燥的，毫无生气的。如果在这个问题上我还没有把我的观点讲清楚，那就是我的英语讲得不好。可是现在让我用阿拉伯语发言又太迟了。就未来十年我们的共同愿望来说，没有正义，和平与进步就是软弱无力的，这一论点我认为我已经讲透彻了。

96. 因此，我说，对不起，先生，你不能让我们只注意一下这个文件就转到另一个项目上去。我们并没有作出决定。据说筹备委员会的意见是一致的——对这一点我并不怀疑，难道就因为这样，我们在这里对自己并不同意的事就只能注意一下，盖盖橡皮图章就算了吗？筹备委员会并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它的决定也不是最后的决定。如果认为我们只不过是个橡皮图章，只能在这里讨好某些喜欢那样做的会员国，那末我们宁可让联合国垮台。现在世界上有许多既成事实是非正义的。我们在世界上的许多场所都听过“既成事实”这个术语，但我不准备指出是在哪些地方，以免离题。我吁求我的同事们拒绝这样的意见：通过表示注意到这个文件来接受一个既成事实。可是，我却有一个也许是切实可行的建议：在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以前——我们是应该作出这样一个决定的——指派一个三人委员会去研究我们怎样才能加速邮票和纪念章的设计工作。这只是一个建议，不是一个提案。但我可能使它成为一个提案，因为在整个联合国拒绝这一把我们当作橡皮图章的意见之前，我是不准备离开这个讲坛的。

97. 至于费用，我们总是听到人家谈这个问题。当我们的好朋友副秘书长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告诉我们费用问题时，我想他好象是在谈论扩建整个联合国。昨天我们看到了这个美好的扩建计划——但我们将在第五委员会讨论那个计划。难道我们这里讨论的是修建一栋房子的事吗？不管怎样，这笔费用可以由那些购买邮票和(或)纪念章的人去负担。因此，先生，我要求你不要只注意到这个文件就算完事。如果我们自己只表示注意到这个文件而不作出决定，那是不慎重的。我想邀请我的某些同事提出一些建议，以便保证做好应该做的事情。

98. 主席：我非常仔细地倾听了巴西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我想参照这些发言修正我刚才所提的建议，并提议大会用几天时间进行考虑。今天上午我们已听取了双方的很多论点。我想，我们需要时间来消化它们。因此，如果我们在本届会议结束前，换句话说，也就是到十二月中旬再开会审议这个问题，那将是明智的。

99. 如果对这个提议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

这个提议对大会来说是可以接受的，这样我们将进行下一个议程项目。

100. 我请厄瓜多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01. 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主席先生，我似乎听你说，我们要进行下一个议程项目，即项目24。我的理解也是：已经决定推迟表决的是我们刚才正在审议的、已引起一场辩论的项目，而不是拉丁美洲国家所提出的那个决议草案〔A/L.570/Rev.1〕。

102. 关于这一点——这正是我现在提出程序问题的目的——我想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其中第二句说：

“秘书长预计需要经费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103. 到现在为止，我们只收到第五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它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咨询委员会认为，在此以前秘书长没有时间彻底研究这一问题以决定能不能用更经济的方法达到这一决议的目标。报告结尾第6段说：

“第五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如果大会通过第A/L.570/Rev.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那就可能牵涉到六十二万五千美元到六十七万五千美元左右的财政支出问题。同时，第五委员会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同意应给予秘书长额外的时间去更仔细地考虑这一问题。”〔A/7739〕

104. 既然按照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第五委员会有必要向大会提出关于这项开支对预算的影响的估计，既然它并没有这样做，我就不理解怎么能提议把这个问题付诸表决。

105. 这就是有人企图在上面制造混乱的、有关拉丁美洲原决议草案的许多要点之一。我第一次走上这个讲坛〔第一七九六次会议〕就是为了指出，在提交这项决议草案的时候，提出了一个不正确的费用估计。这个估计不但不正确，而且也不符合事实，因为当时把费用估计为一百三十万美元，好象这项费用必须在今年预算内开支似的，尽管计划是分若干年实行的。在这种情况下被纠正以后，又提出了另一个不正确的和不合

理的估计，因为秘书长仍然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任何结论。

106. 我要求大家对已经提出这项决议草案而至今还没有得到明确答复的拉丁美洲国家集团采取严肃和尊重的态度。目前，按照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我要求把表决推迟到第五委员会提出相应的报告以后再进行。

107. 主席：我感谢厄瓜多尔代表的发言，并同意他刚才所作的结论。

108. 我认为大会对这个做法没有反对意见，这样我们就可以进行下一个议程项目。

## 议程项目 24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十周年的特别行动方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续)\*

109. 主席：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九七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7684〕。关于这个问题，大会即将审议一项修正的决议草案〔A/L.572/Rev.1〕和第五委员会有关这个决议草案所牵涉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A/7801〕。

110. 里奥斯先生(巴拿马)：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向筹委会表示感谢——并希望把它载入记录——感谢它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十周年纪念提出了一份卓越的报告，这份报告已载入第A/7684号文件。由于同样的原因，我们热烈支持第A/L.572/Rev.1号决议草案。

111. 我现在想就我们讨论的项目简单地提几条意见。联合国已经开始了在本世纪最有决定意义的非殖民化进程。这一进程的法律根据是宪章第十一、十二、十三章。这个世界组织的记录从一开始就反映了

\*续自第一七九七次会议。

对促使外国统治下的领地获得独立的关注和为此而采取的行动。

112.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六〇年间，三十四个国家七亿七千五百万居民获得了独立。尽管如此，目前殖民主义仍然是折磨很多国家人民的灾难和病痛。而且，在联合国展开的冷战大都也集中于殖民主义问题，虽然这是由于政治的原因而不是由于人道主义的考虑或对人权的关注。

113. 在这个场合，回顾一些事实是有益的。这些事实包括某些应该强调的尽人皆知的矛盾。正是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尼基塔·S. 赫鲁晓夫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大会的演说〔第八六九次会议〕中概括了第1514 (XV) 号决议的主要论点。他的代表团所分发的备忘录<sup>②</sup> 声称“使呻吟在殖民奴役下的一切民族”获得“全部和最终的解放”是必要的，还说，联合国应本着对宪章原则的尊重，宣布它“赞成立即全部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制度”。

114. 苏联提案陈述了三项正确的基本原则：第一，一切遭受任何形式的殖民奴役的人民应该有决定他们自己命运的自由。必须立即结束一切形式的殖民制度和领土的殖民统治。第二，必须撤除一切在外国土地上的军事基地。我个人认为，这无疑也适用于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一直继续侵犯哪怕是欧洲友好国家主权的占领军。第三，要求一切会员国毫无例外地严格遵守关于尊重其他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一个强大的国家凭恃自己的实力损害弱小的、无力自卫的民族，这是不道德的。

115. 这些就是苏联提案中的三条基本原则。它们都是正义的原则，是建立一个幸福世界的基本先决条件。如果没有以这些原则的倡导者为首的大国对所有这些原则进行血腥嘲弄的话，这个世界是确实会成为一个幸福世界的。

116.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大会总务委员会建议把苏联的提案列入该届大会的议程。这个建议以八票对二票、九票弃权而获得通过。它导致四十三个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sup>③</sup> 七十一个代表团参加了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7，文件A/4502。

<sup>③</sup>同上，文件A/L.323和Add.1-6。

这场辩论，并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八十九票对零票、九票弃权通过了最后的文本。无须说明，巴拿马代表团当时发言是赞成这一文本的。这场辩论从十一月二十八日开始，而且正如我刚才讲过的，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以通过这篇宣言而结束。

117. 以上简短地概述了一下历史，现在我想说，当前的工作将无疑是批准一个方案，以便重新强调一个象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那样作为联合国工作基石的决议，并赞扬它的优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参加这样的工作是令人兴奋的。如果我们审议这篇宣言的文本，我们得出的结论就是：它体现了一个致力于寻求各种不同形式的进步的和平幸福世界的基本原则。我们将要研究并且评论这项决议的序言中的某些原则：

“大会，

“……

“意识到需要在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与平等权利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而普遍尊重并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的基础上，创造稳定、幸福与和平友好关系的条件，

“确认所有附属地人民对自由的热望和他们在争取独立的过程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认识到日益增长的冲突是由于否认或阻碍这些人民的自由而造成的，这些冲突对世界和平构成了严重威胁，

“……

“相信所有人民都享有完全的自由、行使主权和维护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庄严声明必须迅速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宣言在结尾第7段中声明：

“一切国家应在平等、不干涉一切国家的内政和尊重所有国家人民的主权及其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忠实地严格地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宣言的规定。”

118. 我已经引述了决议中的基本原则。它们的

确是非常美好的原则。如果付诸实施，它们就会带来一个以正义和人与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应有的尊重为基础的永恒而持久的和平。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应该赞扬并宣传我们正满怀信心地审议的宣言中的这些基本原则。我们还认为，如果联合国毅然决然、积极主动地去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的各项条款，强制消除种族隔离制，保证给予纳米比亚独立，并促成被贪得无厌的社会帝国主义剥夺了主权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国恢复其合法的独立和自决权利，那末，就可以取得真正有成效的结果。让这些波罗的海国家重新获得自由吧。由于它们已被帝国主义征服，英国大使奥姆斯比·戈尔先生在辩论第 1514 (XV) 号决议时的发言中把这些国家称作“最新的殖民地”。

119. 让我们充分而不受限制地实施第 1514 (XV) 号决议的基本原则，以便消灭那种把缺乏资力开发自己自然资源的国家的财富榨取干净的经济帝国主义。

120. 让第 1514 (XV) 号决议完全生效，使我们能够永远制止顽固的帝国主义，它今天以“有限主权”为托词，把一种甚至更残酷和更令人屈辱的形式的殖民主义摆在我们面前。它已经不再是传统的殖民主义了，因为在传统的殖民主义下，殖民主义者承认自己是殖民主义者，他履行作为一个殖民主义者所应尽的职责，并享受这方面的乐趣。甚至有一个国王曾经说过，他的国家是个日不落的帝国。

121. 现在我们面临着一种罪恶的殖民主义。它怒不可遏，装腔作势地批判其他殖民主义，同时，却继续拉紧套在不幸成为它的朋友的各国人民身上的锁链。

122. 让第 1514 (XV) 号决议付诸实施，让所有非洲、亚洲和美洲的人民和欧洲的人民一起得到解放——这是他们的权利，让欧洲大陆上东西两方的所有国家都可以享受完全的和彻底的自决，并让捷克斯洛伐克的青年不再象简·帕拉赫那样作出至高无上的牺牲。

123. 让我们保证南越人民在没有美国或北越军队的情况下，在不必担心外部怂恿的受过训练的恐怖

分子造成种族灭绝的情况下，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让我们理所当然地不要再说这样的话：小国的繁荣和前途取决于超级大国的决定。现在，在二十世纪的后半期，超级大国要求瓜分世界，正如——加上必要的改头换面——十五世纪末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瓜分世界那样。

124. 外来的干涉妨碍了在中东实现和平，产生了柏林墙、罗得西亚非法的种族主义政权、伯利兹及马尔维纳斯群岛等问题。上述种种外来的干涉，都是殖民主义的形式或殖民主义的隐蔽表现，都是同样可恶的，而且按照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第 1514 (XV) 号决议的规定，都是应该完全抛弃的。

125. 让第 1514 (XV) 号决议得到履行，以便使更多的资源可以用来与饥饿、疾病和贫困作斗争。今天，帝国主义者把天文数字般的巨款用于军备。有的帝国主义者这样做是为了使他们的殖民地处于被征服和恐怖的状态，有的则是为了使他们的盟国和朋友处于同样的境地。如果把今天花费在永远维护形形色色的殖民主义政策上的亿万巨款用来向贫困和不发达状态开战，世界将会幸福一些，和平也会较为稳定。那种只是用来掩饰最富于侵略性的意图的和平美德，也就没有必要多加谈论，多加宣扬了。

126. 我国代表团赞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7684]，并愿与这个报告所概述的行动方案热情合作，以使人们注意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对世界已产生的和可能产生的意义。在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之际，没有什么任务比对十年来在非殖民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有待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更为重要的了。

127. 我们认为，应该强调方案中的下述各点：

(1) 第五项(关于非殖民化文件)。收集所有这些资料并随即予以研究，才有可能进行如报告所说的“对殖民主义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表现的分析……”。好极了！这样可以准备好更多的论据来既反对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和纳米比亚的传统的、肆无忌惮的殖民主义，也反对改头换面的殖民主义。后者假装成竭力保护它的朋友的样子，派出一支耀武扬威的军队来侵略他们，就象在圣多明各和捷克斯洛伐克所发生的那

样。这两种殖民主义不同之处在于：在后一种情况下，所感觉到的爱非常之深，以致侵略军在爱的名义下决定留下来，从而蹂躏一个异国。“爱能杀人”这句谚语在这里似乎是适用的。

(2) 关于第六项，我们只能说，在我们看来，这是多么及时呀！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这一意见，使我们感到鼓舞，使我们充满了乐观主义情绪。当然，我考虑的是如实而不加渲染地把消息传播到各会员国的最遥远的角落，使每个人都知道殖民主义的真相——我指的是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另一方面，如果是为了给帝国主义政策帮腔而用欺诈的办法来传播这种消息，那就是可鄙地浪费时间。

128. 最后，我愿意向由于联合国进行工作而创建的年轻国家致以最诚挚的敬意。它们非常迫切地、理所当然地要求尽快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包含的国际道德和法律原则。

129. **主席：**我请要求行使其答辩权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130. **胡林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巴拿马代表在他刚才的发言中提到了捷克斯洛伐克，因此我认为有必要代表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行使我们的答辩权。

131. 首先，我要强调指出，我们认为巴拿马代表那些有关捷克斯洛伐克的话是令人遗憾的。大会十分清楚地知道，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第一七七一次会议〕中已告诉大会：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断然反对任何要把我国内政问题国际化的企图。他在那次会议上指出：我们知道，某些国家由于我们国内事态发展的复杂性，由于它们所掌握的情况不正确，说不定采取过反对捷克斯洛伐克的行动。这种行动我们只能认为是不友好的。

132. 在那个发言里，我们同样表示希望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立场会受到尊重。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个立场曾经受到聚集在这个大厅里的绝大多数代表团的尊重。不幸的是，正如我们刚才所看到的，巴拿马代表团却不在其列。它的发言无助于面临许多重大

任务的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正常工作会议气氛。我们希望那不是巴拿马代表团的本意。

133. **卡斯普日克先生(波兰)：**至少在这个大厅里，确实几乎没有人敢于怀疑一九六〇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1514(XV)号决议〕重大的历史意义。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和整个进步人类都已经接受了这个宣言，认为它是我们这个组织制定的最重要的文件之一。宣言反映了殖民地人民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伟大胜利，这场斗争仅次于社会主义制度在地球上的出现和巩固，业已成为二十世纪人类向进步和社会正义进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的唯一职责就是欢呼这一历史进程，并努力促使它进行到底。

134. 有些国家在这个大厅里和其他地方一直竭力为最后结束殖民主义压迫，为帮助各国人民反对压迫、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作出贡献，我国以属于这一类国家而感到自豪。

135. 我们还心怀那些目标，参加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因为我们不仅认为这篇宣言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而在它十周年纪念之际应该给予应有的庆祝，而且也认为有必要使这次庆祝活动成为联合国采取新的和更强有力的行动的标志，因为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我们在一九六〇年给自己提出的任务仍未完成。

136. 因此，筹备委员会在报告〔A/7684〕第2段中的建议正确地强调了有必要制订一个行动方案，以便有效地处理遗留的殖民地问题，这些问题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应该予以解决。这个文件还指出，联合国应该从两个主要方面采取行动：一方面是援助民族解放运动，另一方面是动员全世界公众舆论和国际社会去充分贯彻执行宣言。在波兰代表团看来，无论在哪一方面，联合国都有广阔的活动余地。

137. 筹备委员会应该建议使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为一个受委托起草上述行动方案和进行分析研究非殖民化问题的机构。我们觉得筹委会这样做也是十分适当的。我们几乎不能想象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会对殖民主义问题有同样全

面的了解，有同样直接而持续的接触。当然，我们认为，大家所建议的秘书长在制订这些文件时予以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138. 波兰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因此完全赞同这些意见，并支持有关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十周年的行动方案中的各项建议。我们认为，那个方案大体上为我们在周年

纪念前的一年内为周年纪念作进一步的准备工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行动指南。

139. 波兰将不遗余力，积极参加筹备工作，并在国内和国际上都为庆祝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十周年纪念作出贡献。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 第一八二一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杜格苏伦先生(蒙古)代行主席职务。

### 议程项目 24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十周年的特别行动方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1. 卡拉登勋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我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A/L. 572/Rev. 1]。但我必须指出，我国政府不能接受报告中的某些建议，特别是报告中可能引起联合国专门机构发生组织条例上的困难的那些部分。要求这些机构超越它们的正当职权范围是错误的。

2. 虽然我们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但我们决不放弃不容忍使用暴力的政策，更不必说支持使用暴力了。然而，几乎无须赘述，我国在由殖民主义走向自决和独立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比世界历史上任何国家都要大。因此，对公开庆祝这一成就，我们自然是第一个表示欢迎的。

3. 古利先生(突尼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通过已经九年了，但非殖民化问题依然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

4. 今天，面对各国人民不可抗拒和不可改变的争取独立自由的运动，殖民主义已经气息奄奄了。

5. 在人类历史上，典型的传统形式的殖民主义，从今以后都可被认为是终结了的一章。尽管殖民主义在某些殖民地领土确实还继续占优势，并不断挑起流血和苦难的危机，尽管殖民主义在某些地区仍然存在，但除了在极少几个孤立地点外，殖民主义制度已不复存在了，而在这几个孤立地点上的暴力行动也预示着殖民主义制度不可避免的行将死亡。现在是管理国重新审查和修改它们的政策的时候了。它们必须永远承认，世界范围内的民族解放运动，是历史进程的一部分，任何直接或间接抗拒这个合法运动的企图，不仅是不道德的，而且是注定要失败的。

6. 大会根据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决议〔第 2465 (XXIII) 号〕，成立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筹备委员会，以表示特别重视这次庆祝活动。作为筹备委员会的一员，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活动，并对这些活动表示了最大的关切。筹备委员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一份非常有趣的报告。这项卓越的研究成果，应归功于筹备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才干和秘书处的工作。

7. 筹备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的报告中的建议，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和有关的非政府组